

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
“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

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”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19版)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立即停止其环境违法行为,并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;
2.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.00 (贰万元整) 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: 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: 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